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	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修訂公司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要求投票之程序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9		
	11.	一般資料	9		
購回	股份	受權之説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採納二零零五年

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

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

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

份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指 百分比。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 (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齊忠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v)按照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修訂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 議案,給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給予董事重新釐定 之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重新釐訂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限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 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給予董事重新釐定之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重新釐訂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大銓先生 (「孫先生」)及裴仁九先生(「裴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1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 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行將退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孫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上海第一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孫先生於廈門市化工局擔任若干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福建醫藥總公司(現稱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廈門市人民政策認可為藥劑學工程師。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 附屬公司董事外,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指定年期屆滿前失效。孫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港幣60,000元,乃按當時市場比率而釐定。孫先生亦可收取不定額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如有)(視乎情況而定))(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相關花紅前)之5%。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再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孫先生之資料。

裴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蚌阜醫學院藥理學專業,曾獲不同獎項。於一九九七年,裴先生的其中一份論文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一等獎,另兩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區後勤部三等獎。裴先生從事藥劑學逾十年。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南京軍區衛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副主任藥師。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除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裴先生之任何訂定或建議訂定服務年期。然而,裴先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裴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30,000港元,惟並無任何花紅。每年酬金乃參考裴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期作出的工作時間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裴先生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裴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再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裴先生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之事項。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若干過渡安排,該等修訂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建議相應修訂細則。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c) 指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告退;
- (d) 本公司董事會例會須給予14日通知;及
- (e) 罷免董事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股議案之 方式通過。

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除建議修訂外,細則之全部現有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 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 批准給予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而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 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以及修訂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 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進行之 投票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 而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 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 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 全部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要求將視為由有關股東提出。

根據細則第81條,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股東名冊內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

經審慎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應屆股東 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 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 所知及所信,確認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修 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至 18頁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 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與齊忠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 先生、李開明先生與張全先生。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説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以下之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10.06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 大會提早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一般資料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原可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可分派溢利等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 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確認無意購回任何 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之一切規定及 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一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卓達有限公司持有 211,72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3%。倘董事全面行 使建議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鍾厚泰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 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1%,因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 強制收購建議。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465	0.360
五月	0.400	0.340
六月	0.370	0.330
七月	0.360	0.285
八月	0.360	0.310
九月	0.350	0.285
十月	0.330	0.275
十一月	0.320	0.290
十二月	0.380	0.29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370	0.305
二月	0.360	0.330
三月	0.490	0.350
四月*	0.590	0.39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借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第76條
 - (i) 於現有第76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以下字句: 「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以分號取代現有第76(d)條末之句號,並於其後加上「或」字;

- (iii) 於現有第76(d)條後加入以下新第76(e)條:
 - 「(e) (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及
- (iv) 於新第76(e)條後加入下列新段:

「除非指定或被要求(如屬後者,要求並未被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述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2. 第77(a)條

於現有第77(a)條第11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3. 第95條

刪除現有第95條第4行「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為止,並合符資格重選連任」,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者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現有董事會者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第102(vii)條

刪除第102(vii)條「本公司根據第118(a)條之股東決議案」前「特別」一詞, 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5. 第112條

刪除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12條取代:

「112 不論任何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出任任何合約或其他任期,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總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若有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終結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6. 第118(a)條

刪除第118(a)條「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中的「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7. 第103條

於現有第103(e)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03(f)條:

「(f) 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擁有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不得以根據本細則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出席。」;及

8. 一般資料更新

更新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條例 (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之提述。」;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以大會上提呈 之形式連同上述修訂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所作修訂(並無 任何其他修改)所取代。」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